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和元生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3 号）确认，公司发行 28,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兴财审验字【2018】第 209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后，公司与申万宏源、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697677	148,400,000.00	10,036,639.26
合计		148,400,000.00	10,036,639.26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48,4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729,480.01	
减：发行费用	850,000.00	
减：账户收费	729.10	
<b>募集资金净额</b>	<b>148,278,750.91</b>	
<b>具体用途</b>	<b>累计使用金额</b>	<b>其中：2018 年度</b>
1、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	110,242,111.65	110,242,111.65
2、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0,036,639.26</b>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8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均已到期赎回。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 1000 万元变更为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中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变更为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动物用新型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投入 7,186,794.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13,206.00 元。

##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38,242,840.75 元，剩余 10,036,639.26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

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公司  
2)